

歷史建築公告表

一、名稱	臺中刑務所官舍群
種類	其他（宿舍）
位置或地址	<p>(一)東區：</p> <p>1. A棟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89巷2、4號。</p> <p>2. B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13、15號。</p> <p>3. D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1、23號。</p> <p>4. F棟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89巷1、3號。</p> <p>5. G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7巷13、15、17、19號。</p> <p>6. I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7巷1、3、5、7號。</p> <p>7. J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5巷2、4號。</p> <p>8. K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25巷6號。</p> <p>(二)北區：</p> <p>1. L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53、55、57、59號。</p> <p>2. M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45、47、49、51號。</p> <p>3. N棟：臺中市西區林森路37、39、41、43號。</p> <p>4. P棟：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0巷9、11、13、15號。</p>
二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	<p>歷史建築本體為臺中刑務所官舍群(共計十二棟，包括：東區之A、B、D、F、G、I、J、K等八棟，以及北區之L、M、N、P等四棟)。</p> <p>定著土地範圍如下：</p> <p>(一) 東區：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1、1-2、3、3-14、3-15、3-16、3-17地號、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1-1、1-5、1-10、2-1、3-14、5-10地號等13筆土地，共計12,204平方公尺。</p> <p>(二) 北區：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7、7-4、7-5、10、10-1、10-2、10-3、10-5地號、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七小段1-3、1-8、3-22地號等11筆土地，共計8,441平方公尺。</p> <p>東、北兩區涵蓋之地號共計24筆，土地面積20,645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</p>
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p>(一)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</p> <p>明治36(1903)年臺中監獄遷建至西區位址(原新生街3號)後，除了興築臺中監獄相關建物與設施外，也陸續興建供作職員或眷屬住用的宿舍，包含奏任官舍、判任官舍等。</p> <p>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設置於原臺中監獄之東、北兩側，是各個不同階級職員居住的場域，呈顯日治時期臺中管理獄政之司獄人員生活舊貌，足以作為見證臺灣司法體系職工生活歷史的代表。</p> <p>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與同一場域的「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」</p>

	<p>(高等官舍-獨棟單戶建，1915年)、「臺中刑務所浴場」(雜屋，現況修建於1941~1945年間)、「臺中刑務所演武場」(1937年)等建物，更共同見證了臺灣中部的獄政建築發展史。</p> <p>(二)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</p> <p>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興築年代分為三個階段，從大正7~11(1918~1922)年間、昭和年間(1940年代初)，到戰後初期(1950年代)；構造則包括了木造加磚造、木造、加強磚造等類型，建築格局也含括判任官之乙種、丙種、丁種官舍，以及戰後興建的二戶建、四戶建等。不僅類型豐富、建築形制也多元，反映了日治時期官舍的不同階層標準與形制；巷道及前庭後院等生活場域保存尚完整，具備日治與戰後兩時期建築構造技術及官舍群落樣貌之保存價值。</p> <p>(三)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</p> <p>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為臺中市區少數群落完整且保存不同階層與型態的建築群落，其空間紋理尚完整且風貌協調，更與周邊日治時期興建的官署、廳舍及宿舍群等，形塑了臺中市西區濃厚且獨特的日式氛圍。</p> <p>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所列基準。</p>
<p>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</p>	<p>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府授文資古字第11102940951號</p>
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比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。